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113 年 7 月 17 日，永和區傳統公寓住宅 2 樓發生火警，鄰居聽到住警器聲響後，立即撥打 119 協助報案，消防人員到達現場後，發現為炊事不慎案件，進入屋內後協助關閉火爐並進行排煙作業，火災時住戶外出所幸住警器及時示警，未造成火勢擴大及人員傷亡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時間：113 年 7 月 17 日 8 時 9 分。

(二)地點:新北市永和區厚德街○號 2 樓。

(三)建築物情形:RC 建築物 5 樓傳統公寓。

(四)起火處、起火原因:廚房，炊事不慎。

(五)人員避難情形:火災時住戶不在家。

(六)初期滅火:無。

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協助關閉火爐並將起火鍋爐移至洗手台降溫，後續進行排煙作業。

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裝設於廚房天花板上。

2、動作情形：偵測到濃煙時發出聲響。

(九)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受傷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(一)火災原因:炊事不慎。

(二)案例優點:住警器成功作動，未造成擴大的人命傷亡。

(三)案例缺點:

1、火災時未全室安裝住警器。

2、未遵守「人離火熄」的防火觀念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(一)宣導民眾除政府所補助裝設處外，應自行於賣場或網路等選購適當的住警器裝置於房間、走廊、樓梯等處所，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，藉以防護範圍更加完善。

(二)烹調食物時莫忘「人離火熄」及檢查廚房用火是否關閉。

(三)宣導民眾家中宜選用具有熄火安全裝置、溫度感知功能或使用時間異常遮斷功能爐具。

(四)發現火災時，應立即大喊失火周遭人員，並打 119 求救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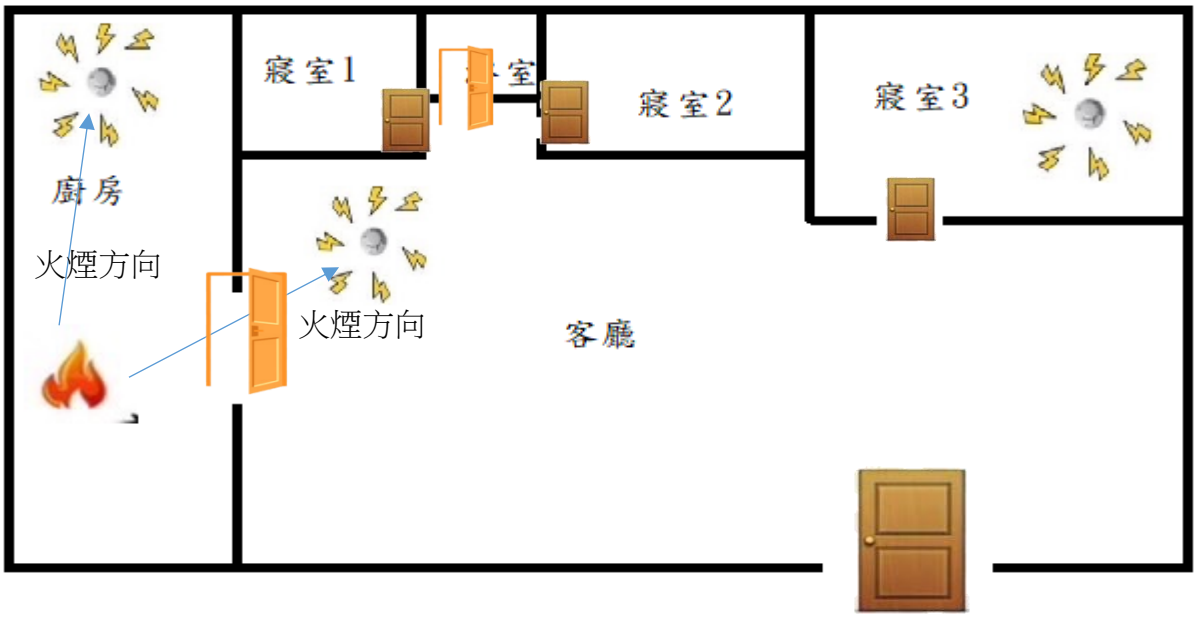

六、現場照片：

圖一：炊事不慎情形

圖二：住警器近照

永利消防分隊

剛剛 ·

成功案例第17例

(一) 113年07月17日，永和區傳統公寓住宅2樓發生火警，消防人員到達現場後，發現炊事不慎味道，進入屋內後發現炊事不慎關閉火爐，住戶外出，未造成火勢擴大及人員傷亡。該戶有裝設住警器偵測到濃煙鳴動發出警告，有效降低財務損失

(二) 根據報案人表示，聞到燒焦味有冒出白煙，聽到警報器做動，隨即報案。

(三)5樓以下公寓住宅至消防隊免費申請住警器1顆，也可至大賣場、網路等自行選購適當的住警器，保障身命財產安全。

(四) 資源回收戶、獨居長者、中低收及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及脆弱家庭等等對象由消防隊到府安裝

圖三：FB宣導情形